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546,987.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812	0128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369,841.35 份	3,177,146.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组合风险及考虑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地区政策、证券市场流动性、大类资产相对收益特征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遵守大类资产投资比例限制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对基金组合中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和优化，平衡投资组合的风险与收益。在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增长潜力、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组合。在债券投资策略上，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 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也可进行股指期货及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恒生指数收益率 ×5%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储丽莉	周直毅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boss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4
传真		021-6888 3050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 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3 栋三层 306 号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金煜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5,941.24	30,353.64
本期利润	265,599.61	-2,662.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4	-0.00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4%	-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5%	-1.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698.13	-14,511.7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0.00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340,143.22	3,162,634.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4	0.99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06%	-0.46%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25%	0.57%	0.23%	-1.31%	0.02%
过去三个月	-1.53%	0.25%	-0.68%	0.21%	-0.85%	0.04%
过去六个月	-0.85%	0.22%	0.65%	0.22%	-1.50%	0.00%
过去一年	-2.11%	0.22%	-2.45%	0.26%	0.3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6%	0.21%	-2.88%	0.31%	2.82%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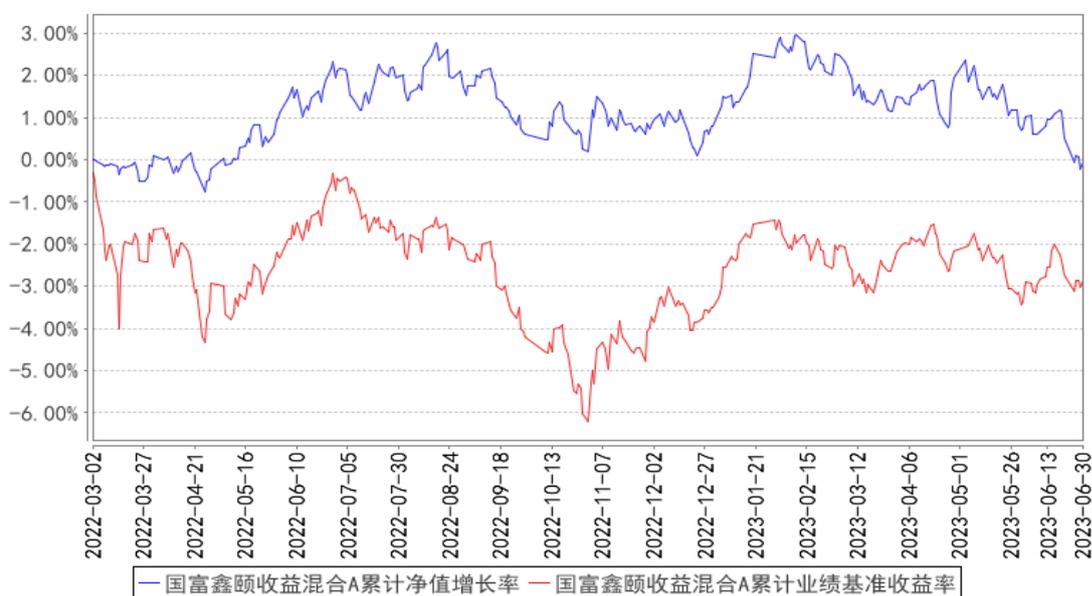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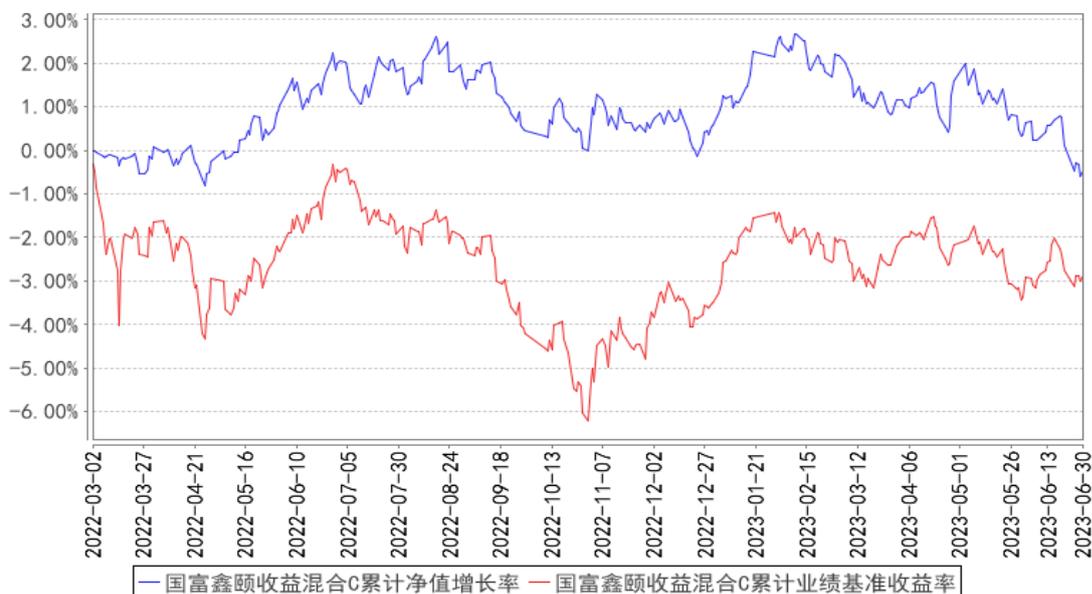
	率①	准差②		④		
过去一个月	-0.78%	0.25%	0.57%	0.23%	-1.35%	0.02%
过去三个月	-1.61%	0.25%	-0.68%	0.21%	-0.93%	0.04%
过去六个月	-1.01%	0.22%	0.65%	0.22%	-1.66%	0.00%
过去一年	-2.41%	0.22%	-2.45%	0.26%	0.0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0.46%	0.21%	-2.88%	0.31%	2.4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2 日。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具备超过 75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合计管理 42 只公募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沈竹熙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及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2 日	-	13 年	沈竹熙女士，长沙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团队执行副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恒嘉短债债券基金及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及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沈竹熙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沈竹熙女士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休产假。在休假期间，沈竹熙

					女士所管理的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怡敏女士与该基金另外一名基金经理王晓宁先生共同管理。2023 年 7 月 10 日沈竹熙女士已结束产假恢复履职。
王 晓 宁	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及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3 月 2 日	-	19 年	王晓宁先生，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研究分析部副总经理，国富潜力组合混合基金、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及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基金及国富鑫颐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

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全球地缘政治冲突持续，通胀高位运行。国内经历疫情放开后的弱复苏阶段，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供给、预期三方面压力。上半年国内债市收益率呈现震荡下行的慢牛行情，其中中债总指数上涨 2.58%，中债国债指数上涨 2.76%，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上涨 2.32%。

从已经公布的关键经济、金融数据上来看，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3.6%；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 4%，制造业投资增长 6%，基建增速 7.5%，地产投资增速-7.2%；社零累计同比增长 9.3%。进出口累计同比-2.8%，其中出口累计同比 0.3%，进口累计同比-6.7%。价格方面，上半年食品价格累计同比上涨 0.7%，工业品价格累计同比下降 3.1%。央行货币政策采取逆周期调节手段，进行了降准、降息操作。截至半年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与社融存量的同比增速 11.3%、9%，与前期变化不大。整体来看，经济仍呈现弱复苏格局，地产仍处于下行通道，制造业、基建一定程度上带动经济增长。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央行通过降息、降准等手段，保持流动性持续宽松。银行间资金面整体宽松，债券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其中利率债下行趋势明显，高等级优质信用债息差持续收窄。

报告期内，组合维持了中性的持仓和久期，投资品种以利率债、高等级优质国企信用、国股存单为主。此外努力实现组合的平稳运作和流动性安全。权益市场方面，本基金的权益中枢维持从一季度的 15%，逐步上调到 20%。在行业和风格配置上，保持均衡和分散，以应对市场的结构性风险。在个股层面，强调个股选择和操作纪律，依靠止盈止损纪律取得绝对收益。一季度整体表现较好，但在二季度权益市场下跌的环境下，选股成功率下降，本基金所依靠的交易纪律风控受到了挑战。我们将适度调整行业配置的方向，将深度价值行业的比例提高。行业轮动的方式，更多的采用均值回归的方式，通过选股阶段降低个股波动率，以降低交易环节在回撤控制中的重要性。整体来看，我们相对看好下半年的权益市场，本基金将持续优化投资方法，继续追求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0.999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下降 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65%，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1.50%；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5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下降 1.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0.65%，跑输业绩比较基准 1.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L”型经济增长趋势下，中长期利率水平呈现中枢下行态势

一是国内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新的经济增长点需要较长时间培育，经济结构调整转型仍在路上。二是中央“房住不炒”的地产政策态度极为坚定，地产周期一定程度上通过调控手段熨平；三是全球经济景气度仍低，影响实质需求及企业预期。

二、中期金融市场及利率走势呈现震荡格局

一方面国内基本面多空因素交错，叠加国外政治经济政策影响，使得市场参与者较易形成预期差，加速市场波动。国内经济弱复苏，但地产行业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持续减弱；海外需求不确定性也将加大，使得国内进出口贸易波动也将加大。

另一方面国内货币及融资政策的调整，使得利率呈现震荡走势。中期货币政策将始终发挥逆周期调节效力，提前预判、操作将成为常态。前期受疫情影响，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宏观杠杆率走高，随着国债、地方债的持续发行等触发事件影响，资金面周期更迭，加速金融市场以及利率波动。

三、在信用风险不断爆发的当下市场，投资品种向高等级、好资质集中成为趋势，政策性金融债信用风险较低，且作为押品被市场资金主要供给方普遍接受认可，质押率较高，品质优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投资产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466,440.96	5,197,253.55
结算备付金		513,655.10	1,560,446.41
存出保证金		43,053.75	93,86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7,737,982.63	95,260,124.29
其中：股票投资		10,001,833.92	17,277,920.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736,148.71	77,982,204.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271.78	7,434,904.12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306,802.4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575.61	3,985.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0,781,979.83	109,857,376.8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9,617.95	3,679,013.60
应付赎回款		32,972.78	1,251,69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744.95	53,108.69
应付托管费		4,290.84	8,851.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8.10	1,802.3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9.80	2,282.1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5,387.69	197,234.58
负债合计		279,202.11	5,193,987.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50,546,987.55	103,846,859.9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44,209.83	816,529.88
净资产合计		50,502,777.72	104,663,389.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0,781,979.83	109,857,376.83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546,987.55 份，其中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0.99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369,841.35 份；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0.99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177,146.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00,380.53	5,359,411.33
1. 利息收入		40,315.08	513,076.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0,259.70	62,134.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055.38	450,941.9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8,647.52	3,404,865.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50,598.10	1,756,113.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789,783.59	1,533,33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68,265.83	115,41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53,357.79	1,377,686.9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4,775.72	63,782.86
减：二、营业总支出		337,443.44	713,260.8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7,236.24	497,613.40
2. 托管费	6.4.10.2.2	32,872.71	82,935.52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865.44	70,264.9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788.77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88.77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878.60	1,927.45
8. 其他费用	6.4.7.23	98,801.68	60,51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37.09	4,646,15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937.09	4,646,150.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937.09	4,646,150.49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03,846,859.94	-	816,529.88	104,663,38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03,846,859.94	-	816,529.88	104,663,38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299,872.39	-	-860,739.71	-54,160,61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2,937.09	262,937.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3,299,872.39	-	-1,123,676.80	-54,423,549.19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779,290.51	-	86,800.93	6,866,091.44
2. 基金赎回款	-60,079,162.90	-	-1,210,477.73	-61,289,640.6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0,546,987.55	-	-44,209.83	50,502,777.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 期 期 初 净 资 产 (基 金 净 值)	271,028,434.41	-	-	271,028,434.41
三、本 期 增 减 变 动 额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98,405,529.71	-	3,601,476.50	-94,804,053.21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	-	4,646,150.49	4,646,150.49
(二)、 本 期 基 金 份 额 交 易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数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98,405,529.71	-	-1,044,673.99	-99,450,203.70
其中：1. 基 金 申 购 款	823,963.98	-	8,843.13	832,807.11
2 . 基 金 赎 回 款	-99,229,493.69	-	-1,053,517.12	-100,283,010.81
(三)、 本 期 向 基 金 份 额 持 有 人 分 配 利 润 产 生 的 基 金 净 值 变 动 (净 值 减 少 以 “-” 号 填 列)	-	-	-	-
(四)、 其 他 综	-	-	-	-

合收益 结转留 存收益				
四、本期 期末净 资产(基 金净值)	172,622,904.70	-	3,601,476.50	176,224,381.2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荔蓉

于意

肖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94号《关于准予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0,964,003.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1,028,434.4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4,430.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港股通标的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66,440.96
等于：本金	466,346.87
加：应计利息	94.0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466,440.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180,779.89	-	10,001,833.92	-1,178,945.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377,240.90	138,102.17	16,514,072.17	-1,270.90
	银行间市场	20,836,529.93	369,076.54	21,222,076.54	16,470.07
	合计	37,213,770.83	507,178.71	37,736,148.71	15,199.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8,394,550.72	507,178.71	47,737,982.63	-1,163,746.8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271.7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271.78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3.2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7,021.31
其中：交易所市场	25,520.41
银行间市场	1,500.90
应付利息	-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债券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115,387.6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7,369,295.75	97,369,295.75
本期申购	5,845,574.98	5,845,574.98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55,845,029.38	-55,845,029.3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7,369,841.35	47,369,841.35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77,564.19	6,477,564.19
本期申购	933,715.53	933,715.53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4,234,133.52	-4,234,133.5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177,146.20	3,177,146.20

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34,310.59	-553,937.50	780,373.09
本期利润	685,941.24	-420,341.63	265,599.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77,275.29	101,604.46	-1,075,670.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507.74	-23,076.23	74,431.51
基金赎回款	-1,274,783.03	124,680.69	-1,150,102.3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2,976.54	-872,674.67	-29,698.13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2,976.82	-36,820.03	36,156.79

本期利润	30,353.64	-33,016.16	-2,662.5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9,345.70	11,339.73	-48,005.9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959.95	-3,590.53	12,369.42
基金赎回款	-75,305.65	14,930.26	-60,375.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3,984.76	-58,496.46	-14,511.7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304.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424.49
其他		530.48
合计		10,259.7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0,598.1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50,598.10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5,250,486.8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4,983,363.88
减：交易费用		116,524.8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50,598.10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61,669.1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8,114.4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89,783.59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4,535,512.7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3,024,677.91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78,780.56
减：交易费用	3,939.8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8,114.44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8,265.8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8,265.83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357.79
股票投资	-721,904.23
债券投资	268,546.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53,357.79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75.72
合计	4,775.7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9,835.7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806.49
证券组合费	42.03
其他手续费	610.00
合计	98,801.6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3月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2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236.24	497,613.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788.72	172,798.58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872.71	82,935.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合计
国海证券	-	5,314.68	5,314.68
上海银行	-	776.95	776.95
合计	-	6,091.63	6,091.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合计
国海证券	-	21,421.87	21,421.8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39,850.17	39,850.17
上海银行	-	2,772.36	2,772.36
合计	-	64,044.40	64,044.4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30% 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div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3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	466,440.96	6,304.73	11,368,936.46	32,670.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主

要是发掘各类风险的风险点，判断风险发生的频度和损失，对风险实行分级管理。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分析报告，确定基金资产的风险状态及其是否符合基金的风险特征，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和评估，并通过风险处置流程，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301,578.90	22,199,983.29
合计	301,578.90	22,199,983.29

注：1.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债。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4,496,371.62	31,196,672.41
AAA 以下	1,184,376.71	4,468,942.36
未评级	11,838,215.73	10,217,331.51
合计	27,518,964.06	45,882,946.28

注：1.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2. 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信用债。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9,915,605.75	9,899,274.5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9,915,605.75	9,899,274.58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6,440.96	-	-	-	466,440.96
结算备付金	513,655.10	-	-	-	513,655.10
存出保证金	43,053.75	-	-	-	43,05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89,669.42	18,757,528.61	2,088,950.68	10,001,833.92	47,737,98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271.78	-	-	-	2,000,271.78
应收申购款	-	-	-	20,575.61	20,575.61
资产总计	19,913,091.01	18,757,528.61	2,088,950.68	10,022,409.53	50,781,979.8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2,972.78	32,97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5,744.95	25,744.95
应付托管费	-	-	-	4,290.84	4,290.84
应付清算款	-	-	-	99,617.95	99,617.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18.10	918.10
应交税费	-	-	-	269.80	269.80
其他负债	-	-	-	115,387.69	115,387.69
负债总计	-	-	-	279,202.11	279,202.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913,091.01	18,757,528.61	2,088,950.68	9,743,207.42	50,502,777.72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197,253.55	-	-	-	5,197,253.55
结算备付金	1,560,446.41	-	-	-	1,560,446.41
存出保证金	93,860.56	-	-	-	93,86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459,520.61	29,329,858.71	1,192,824.83	17,277,920.14	95,260,124.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34,904.12	-	-	-	7,434,904.12
应收申购款	-	-	-	3,985.49	3,985.49
应收清算款	-	-	-	306,802.41	306,802.41
资产总计	61,745,985.25	29,329,858.71	1,192,824.83	17,588,708.04	109,857,376.8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51,694.29	1,251,69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108.69	53,108.69
应付托管费	-	-	-	8,851.43	8,851.43
应付清算款	-	-	-	3,679,013.60	3,679,01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802.31	1,802.31
应交税费	-	-	-	2,282.11	2,282.11
其他负债	-	-	-	197,234.58	197,234.58
负债总计	-	-	-	5,193,987.01	5,193,987.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745,985.25	29,329,858.71	1,192,824.83	12,394,721.03	104,663,389.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6	增加约 9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6	减少约 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6,548.92	-	676,548.92
资产合计	-	676,548.92	-	676,548.92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 风险敞口净额	-	676,548.92	-	676,548.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折合人民币 元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 风险敞口净额	-	-	-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末（2023年6月30日）		
分析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3	-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3	-

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

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40%，港股通标的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001,833.92	19.80	17,277,920.14	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1,833.92	19.80	17,277,920.14	16.5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9.80%（2022 年 12 月 31 日：16.51%），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5,429,217.32	27,278,926.14
第二层次	32,308,765.31	67,981,198.15
第三层次	-	-
合计	47,737,982.63	95,260,124.2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001,833.92	19.70
	其中：股票	10,001,833.92	19.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736,148.71	74.31
	其中：债券	37,736,148.71	74.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271.78	3.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0,096.06	1.93
8	其他各项资产	63,629.36	0.13
9	合计	50,781,979.8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76,548.9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705,435.00	11.3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9,000.00	1.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21,000.00	3.21
K	房地产业	197,000.00	0.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32,850.00	2.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25,285.00	18.4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消费者非必需品	676,548.92	1.34
公用事业	-	-
电信业务	-	-
信息技术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原材料	-	-
工业	-	-
能源	-	-
消费者常用品	-	-
房地产	-	-
合计	676,548.92	1.34

注：以上分类采用 GICS 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28	常熟银行	150,000	1,023,000.00	2.03
2	002991	甘源食品	10,000	767,000.00	1.52
3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730,200.00	1.45
4	300957	贝泰妮	8,000	711,040.00	1.41
5	300750	宁德时代	3,000	686,370.00	1.36
6	03690	美团-W	6,000	676,548.92	1.34
7	300558	贝达药业	14,000	672,420.00	1.33
8	600027	华电国际	100,000	669,000.00	1.32
9	688108	赛诺医疗	58,000	612,480.00	1.21
10	601998	中信银行	100,000	598,000.00	1.18
11	300058	蓝色光标	60,000	580,200.00	1.15
12	601888	中国中免	5,000	552,650.00	1.09
13	688239	航宇科技	7,500	524,625.00	1.04
14	002291	遥望科技	40,000	524,000.00	1.04
15	600522	中天科技	30,000	477,300.00	0.95
16	600325	华发股份	20,000	197,000.00	0.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46,073.58	1.86
2	601998	中信银行	1,904,040.00	1.82

3	600325	华发股份	1,521,102.54	1.45
4	600900	长江电力	1,477,465.00	1.41
5	02380	中国电力	1,249,737.36	1.19
6	300058	蓝色光标	1,246,634.00	1.19
7	600886	国投电力	1,246,343.00	1.19
8	300558	贝达药业	1,192,562.00	1.14
9	002991	甘源食品	1,175,341.00	1.12
10	601128	常熟银行	1,160,600.00	1.11
11	300751	迈为股份	1,085,714.00	1.04
12	600522	中天科技	1,065,309.00	1.02
13	002291	遥望科技	1,058,160.00	1.01
14	000651	格力电器	1,050,800.00	1.00
15	601872	招商轮船	961,869.00	0.92
16	603867	新化股份	952,829.00	0.91
17	300957	贝泰妮	941,447.00	0.90
18	03690	美团-W	928,512.22	0.89
19	600031	三一重工	915,000.00	0.87
20	603661	恒林股份	883,984.00	0.8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59,465.00	3.31
2	600900	长江电力	2,692,520.00	2.57
3	688002	睿创微纳	2,393,509.13	2.29
4	601128	常熟银行	2,374,375.00	2.27
5	688789	宏华数科	2,271,616.29	2.17
6	000651	格力电器	1,932,629.00	1.85
7	300123	亚光科技	1,854,251.00	1.77
8	603039	泛微网络	1,846,030.40	1.76
9	002531	天顺风能	1,596,610.00	1.53
10	600325	华发股份	1,406,398.17	1.34
11	600886	国投电力	1,374,098.00	1.31
12	600603	广汇物流	1,307,586.00	1.25
13	601998	中信银行	1,259,937.00	1.20
14	02380	中国电力	1,094,033.27	1.05
15	002991	甘源食品	1,078,342.00	1.03
16	601872	招商轮船	1,066,807.00	1.02
17	300751	迈为股份	1,030,103.00	0.98
18	000537	广宇发展	940,005.00	0.90
19	603661	恒林股份	902,318.00	0.86
20	600031	三一重工	898,100.00	0.8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429,181.8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250,486.86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22,274.52	5.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217,520.11	18.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17,520.11	18.25
4	企业债券	10,253,364.93	20.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27,383.40	10.75
8	同业存单	9,915,605.75	19.63
9	其他	-	-
10	合计	37,736,148.71	74.7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08165	22 中信银行 CD165	100,000	9,915,605.75	19.63
2	210406	21 农发 06	60,000	6,195,460.27	12.27
3	188558	21 光证 G6	40,000	4,112,625.10	8.14
4	188047	21 华泰 G3	40,000	4,051,789.15	8.02
5	230405	23 农发 05	30,000	3,022,059.84	5.9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053.7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575.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629.3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3044	大秦转债	2,310,323.29	4.57
2	127018	本钢转债	1,932,683.40	3.83
3	113632	鹤 21 转债	1,184,376.71	2.35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3,166	14,962.05	4,964,743.27	10.48	42,405,098.08	89.52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665	4,777.66	-	-	3,177,146.20	100.00
合计	3,831	13,194.20	4,964,743.27	9.82	45,582,244.28	90.1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1,143,821.00	2.414661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20,000.00	0.629496
	合计	1,163,821.00	2.3024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100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50~100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0
	合计	50~10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83,854,923.90	87,173,510.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369,295.75	6,477,564.1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45,574.98	933,715.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845,029.38	4,234,133.5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69,841.35	3,177,146.2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3 年 3 月，项寅同志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进行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华安证券	3	83,591,557.38	100.00	61,355.69	100.00	-

注：管理人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57,850,698.52	100.00	258,5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年1月9日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年1月20日
3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年1月20日
4	关于增加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年2月8日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2 月 14 日
6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2 月 18 日
7	关于增加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8	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0 日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3 月 31 日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2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3	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4 月 28 日
14	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27 日
16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C 类份额)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27 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17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3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中小企业经营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